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關連交易  
收購國有土地使用權  
補充收購協議**

**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收購協議項下的初始買方)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簽立補充收購協議，藉以修訂及重訂收購協議如下：

1.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取代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新買方，以購買該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並承擔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買方權利及責任。
2. 除上文第1段披露者外，補充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付款條款及完成日期)將與收購協議所載者相同，而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子公司。上述修訂乃為加強集團資源調配，以配合持續整合與集中本集團生產基地，強化規模經濟的生產效益。董事認為此調配不會影響本集團現存的生產產能及各業務的預期拓展。

茲提述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發表本公告。

## 補充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收購協議項下的初始買方)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正式簽立補充收購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藉以修訂及重訂收購協議如下：

1.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取代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新買方，以購買該土地以及其上建設的工廠處所及附設構築物，並承擔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買方權利及責任。
2. 除上文第1段披露者外，補充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付款條款及完成日期)將與收購協議所載者相同，而收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

錦州錦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子公司。上述修訂乃為加強集團資源調配，以配合持續整合與集中本集團生產基地，強化規模經濟的生產效益。董事認為此調配不會影響本集團現存的生產產能及各業務的預期拓展。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上述補充收購協議乃屬有效及合法。

董事認為，上述修訂不會對本集團在收購事項下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而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及對本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將維持不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